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64元，募集资金总额61,8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12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00.7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5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10240000000046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1250224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1250216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1250232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125025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0310240000000046），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注销日前，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95 元。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